

稅務新聞 102-0103-0104

- 一、入境菸酒超量未申報 開罰。
- 二、執行存款還債務 債務人免所得稅。
- 三、祭祀公業出租房地及出售土地容積移轉權益取得之收入應課徵營業稅。
- 四、稅務問答／死亡前 2 年贈與 須課遺產稅。
- 五、稅務問答／信託財產出租 次年 1 月報稅。
- 六、會計師查核 爭取不受個資法限制。
- 七、證券交易所課稅及不課稅的種類有哪些？
- 八、牙醫診所給付牙體技術所勞務報酬，應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扣繳及憑單申報事宜。
- 九、交際性質之費用，不得改列其他費用。
- 十、企業設防 避開營業秘密地雷。
- 十一、使用收銀機開立發票之獎勵措施將於 102 年落日，改由使用電子發票繼續適用。
- 十二、建築師及技師公會辦理鑑定等銷售勞務，應依法報繳營業稅。
- 十三、個人購買 50 萬元以上之入會權利(會員證)後轉賣，不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 十四、個人證券交易所稅之課稅方式。
- 十五、兼營營業人申報 101 年 11 至 12 月份營業稅時請記得辦理年終調整。
- 十六、稅務問答／公司兼營投資業務 股利納免稅銷售額。
- 十七、稅務問答／保人代償放棄求償 視同贈與須繳稅。

一、入境菸酒超量未申報 開罰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3.01.03 02:56 am

新年開始，財政部提醒入出國門的旅客，注意攜帶菸酒數量一旦超量且未申報，今（2013）年起就要開罰。以酒為例，免稅數量只有1公升，向海關申報者最多可攜入5公升；未申報者，超過1公升以上部分，不但要被沒入，每公升還要罰款2,000元。

財政部表示，依據最新的菸酒管理法規定，入境旅客隨身攜帶菸酒超過免稅數量，未依規定向海關申報者，除由海關沒入超量菸酒外，還將分別按每條捲菸、每磅菸絲、每25支雪茄或每公升酒處以罰鍰。

攜帶超量菸酒者，其罰鍰計算基準分別是按：捲菸每條處新臺幣500元罰鍰、菸絲每磅處3,000元罰鍰、雪茄每25支處4,000元罰鍰、酒每公升則處2,000元罰鍰。

新的菸酒管理法自今年1月1日生效，年滿20歲的入境旅客可攜帶入境屬於免稅的菸酒數量仍維持為酒類1公升，捲菸200支（1條），或雪茄25支或菸絲1磅。另外，酒未達5公升，捲菸5條（1,000支）或菸絲5磅或雪茄125支以下，可免辦輸入許可證，但需依規定向海關申報，經由紅線檯通關徵稅放行。

財政部提醒近日計劃出入國門的國人，要注意菸酒攜帶數量規定。若只帶入1條菸、1公升酒均屬免稅，不必申報，但如果超過1條菸或1公升酒，切記辦理申報。

攜帶菸酒入境稅放原則表						
項目	基本免稅量	繳稅放行數量		合計可攜帶入境量		超量且未申報罰鍰
		申報	未申報	申報	未申報	
捲菸(支)	200	800	0	1,000	200	500元／條
酒(公升)	1	4	0	5	1	2,000元／公升
雪茄(支)	25	100	0	125	25	4,000元／25支
菸絲(磅)	1	4	0	5	1	3,000元／磅
資料來源：財政部				陳美珍／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3/01/0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二、執行存款還債務 債務人免所得稅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3.01.03 02:56 am

財政部明令，因金錢債權糾紛，憑法院執行命令取得應扣繳所得稅的款項，債務人可以免扣繳所得稅，但需開立免扣繳憑單供國稅局掌握所得資料。

舉例來說，甲公司向 A 承租房屋，但因租屋糾紛，甲未支付 A 全年 100 萬租金，A 因而向法院要求執行甲在 B 銀行的存款，並取得法院的執行命令，B 銀行需代甲支付 100 萬元給 A。

財政部指出，因法院的執行命令載明 B 銀行需代支付全額（即 100 萬元）給 A，B 因非承租人，無法在支付時扣繳租金所得稅，必須按命令所載金額全額給付，此時 A 取回的租金債錢可以免扣繳所得稅，但債務人甲需同時開出免扣繳憑單向國稅局申報。

財政部指出，當第 3 人負有依法院執行命令所載執行金額「全額」給付債權人的責任時，為避免影響強制執行程序，因而准許免由債務人辦理所得稅扣繳。

【2013/01/0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三、祭祀公業出租房地及出售土地容積移轉權益取得之收入應課徵營業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祭祀公業出租房屋、土地所取得之租金收入，以及將其土地容積移轉權益，出售與建設公司所取得之收入，均應依法課徵營業稅。該局說明，祭祀公業係由設立人捐助財產，以祭祀祖先或其他享祀人為目的之團體，其雖非屬營利性質，但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6條規定，如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情事，仍為營業人，應依法報繳營業稅。祭祀公業所有之房屋、土地出租所取得之租金收入，既屬銷售勞務之收入，自應依法課徵營業稅。又祭祀公業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出售土地容積移轉權益與建設公司取得收入，核屬營業稅法第3條第2項所稱之銷售勞務，亦應課徵營業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祭祀公業如係經常性銷售貨物或勞務，例如將不動產出租與他人使用按期取得收益，自應依規定辦理營業登記報繳營業稅；如僅屬一次性銷售貨物或勞務，可自行填寫「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申報銷售額與營業稅額繳款書」於銷售之次月15日前，向公庫繳納營業稅。祭祀公業如有銷售貨物或勞務，未依規定報繳營業稅，除追繳稅款外，按所漏稅額處5倍以下罰鍰。該局再次提醒，祭祀公業如有出租房屋、土地及將其土地容積移轉權益出售與建設公司等銷售勞務之行為，應依上開規定報繳營業稅，以免因逃漏稅捐而遭受補稅處罰。

（聯絡人：信義分局林課長；電話 27201599 分機 70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四、稅務問答／死亡前 2 年贈與 須課遺產稅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3.01.03 02:56 am

新營區陳先生詢問：其父親往生前將銀行存款轉存子女帳戶，該轉存金額是否需申報贈與稅與父親往生後申報其遺產稅時，是否須併入父親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

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答覆：該轉存行為如係屬無償贈與，則需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4 條規定於贈與行為發生後 30 日內辦理贈與稅申報，另依同法第 15 條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及子女之財產，應於被繼承人死亡時，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併入其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以陳先生詢問案例而言，如該轉存行為屬無償贈與，則依法應辦理贈與稅申報與課徵贈與稅，另辦理其父親遺產稅申報時也應一併計入被繼承人之遺產總額與課徵遺產稅。

【2013/01/0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五、稅務問答／信託財產出租 次年1月報稅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3.01.03 02:56 am

台中市大里區李小姐問：受託信託財產有出租予他人，應如何申報信託所得？

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答覆：依所得稅法第6條之2規定，信託行為之受託人就各信託應分別設置帳簿，詳細記載各信託之收支項目，並填具信託財產目錄、收支計算表及扣繳憑單等相關文件，於每年1月底前向國稅局申報上一年度信託所得。若信託財產發生租賃收入應依規定減除折舊、修理費、地價稅、房屋稅、金融機構借款購屋利息及財產保險費等費用計算受益人租賃所得額，由受益人併入當年度所得額，於所得稅法規定期間內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2013/01/0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六、會計師查核 爭取不受個資法限制

【經濟日報／記者吳泓勳／台北報導】

2013.01.03 02:56 am

個資法恐燒到會計師查核業務，會計師公會趕緊滅火。會計師全聯會副理事長張威珍昨(2)日表示，會計師查核業務寄發函證部分，出現違反個資法疑慮，已通報金管會，希望與法務部溝通排除。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林瑞彬則指出，法務部函令對商業活動行為，如併購所需的會計師查核，沒有註明適用排除個資法，也有風險。

張威珍表示，個資法施行後，雖然不明顯，但對會計師事務所的查核作業，已形成潛在壓力，舉例來說，會計師查帳時必須寄發函證，通知查核公司的來往企業，以外部證據確認報表的會計項目、數字內容是否一致，也就是說，函證屬於會計師查帳的必備環節。

法務部雖曾發函令，如果符合證券交易法、會計師法等，基於法律規範下的查核如季報、年報等，可排除在個資法限制之外。但林瑞彬強調，法務部函令並沒有將企業商業活動，例如企業併購排除在外。

【2013/01/0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七、證券交易所課稅及不課稅的種類有哪些？

近來常有納稅義務人詢問，102年起證券交易所課稅的種類有哪些？還有哪些證券的證券交易所不課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102年個人證券交易所課徵綜合所得稅後，課徵「綜合所得稅」之證券有：上市、上櫃、興櫃及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課徵「基本稅額」之證券有：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

該局指出，目前仍停徵綜合所得稅的有價證券交易所所得有：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共同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ETF)、認購(售)權證、存託憑證及證券化商品等，這些有價證券的交易所得都不是所得稅法第4條之1但書規定的課稅範圍。

該局提醒，第一上市(櫃)或登錄興櫃的外國公司股票，自依證券法令辦理公開發行申報生效日起，為我國股票，屬於所得稅法第4條之1但書規定的課稅範圍，個人投資人應加以注意以惟自身權益。

(聯絡人：審查二科李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1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

八、牙醫診所給付牙體技術所勞務報酬，應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扣繳及憑單申報事宜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牙體技術師（生）為具專門執業身分者，除受僱於醫療機構或鑲牙所領取薪資報酬外，依法設立牙體技術所，提供專業性勞務所取得之報酬，核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類執行業務所得，並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法辦理扣繳事宜。

牙醫診所不論有無設置帳簿記載，只要給付牙體技術所勞務報酬，應依據「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按所得人身分扣取所得稅款，並依所得稅法第 92 條規定辦理扣繳稅款之繳納及扣繳憑單之申報。至給付時，因未達起扣點，應依同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於每年 1 月底前向所轄主管稽徵機關列單申報，並於 2 月 10 日前將免扣繳憑單寄送納稅義務人。

國稅局特別提醒業者，近來該局查核發現有部分診所因未設帳由稽徵機關逕行核定所得額，致漏未將給付予牙體技術所勞務報酬、員工薪資及執業場所租金辦理扣繳及憑單申報，該局呼籲牙醫診所如有漏未辦理，

應儘速辦理補扣、繳及申報。若屬未經檢舉及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而自動補扣、補報者，可減輕或免予處罰。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九、交際性質之費用，不得改列其他費用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又到新春送禮季節，營利事業為擴展業務，支付屬交際費性質之餐費、春節禮品等餽贈性質支出，其帳務處理應以交際費入帳，並計算限額，不得以其他費用方式入帳。

該局指出營利事業因招攬業務而支付之餐飲、禮品費用，應依規定取具憑證，並以交際費認列；該局審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案件時，發現有營利事業將部分餐飲、禮品費列報於其他費用中，惟經查核係該公司與往來公司間之餐敘及提供中秋節、春節尾牙餽贈之禮品，屬交際性質，因而依規定轉正為交際費，因該公司列報交際費已超過法定限額，依規定剔除補稅。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為拓展業務而支付屬交際性質之餐飲費，應依規定以交際費列帳，超限部分應調整減列，以免被調整補稅。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規劃科林審核 06-2298054

彙總編號：10201-150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十、企業設防 避開營業秘密地雷

【經濟日報／記者徐筱嵐、吳泓勳／台北報導】

2013.01.04 03:05 am

產業界極度關切的營業秘密法將於今（4）日進行三讀，但台聯黨團是否同意為一大變數。

另外，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林瑞彬表示，企業提告營業秘密外洩，需先舉證自身已作好保密措施，且企業如何確認內部未擁有別家的營業秘密，避免受攻擊，是一大挑戰。

為保障台灣產業研發成果的「營業秘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確定增加刑事責任、加重境外處罰、公務員洩密加重刑責 1/2，以及不法所得超過上限加倍處分等 4 大方向。林瑞彬強調，過去各產業最喜歡聘僱有經驗員工，但修訂案過關後，反而容易產生營業秘密風險，企業必須具備內控流程，盤點、確認員工工作內容或製品不涉有前公司的營業秘密。

新專利法於今年元旦正式上路，但立委發現，現行條文規定，新型專利出現一案兩請的狀況時，若通過發明專利審查後，新型專利權則「視為自始不存在」，將導致新型專利權無法延續，衝擊國內產業，因此提案改為「自發明專利公告之日消滅」。

【2013/01/0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一、使用收銀機開立發票之獎勵措施將於 102 年落日，改由使用電子發票繼續適用

南區國稅局東港稽徵所表示，鼓勵營利事業使用收銀機開立發票之措施，因階段性目標已達成，將自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起不再適用。為鼓勵使用電子發票，自 103 年度起至 112 年度止，凡(一)經營零售業務(二)以網際網路或其它電子方式開立、傳輸或接收統一發票(三)依規定設置帳簿及記載，且當年度未經查獲有短漏開發票情事。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屬適用擴大書面審核案件，適用之純益率標準得降低 1 個百分點，非屬適用擴大書面審核案件，適用所得額標準得降低 2 個百分點。

該所並提醒，自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起須符合前述規定，始有適用擴大書審純益率或所得額標準降低百分點之獎勵。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股曾碧珠

聯絡電話：08-8330132 分機 10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十二、建築師及技師公會辦理鑑定等銷售勞務，應依法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建築師公會及各專業技師公會，若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之行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條規定，亦應依法報繳營業稅。

該局指出，日前有民眾檢舉某技師公會接受委託從事鑑定工作，前後收取鑑定費用共計500,000元，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涉嫌逃漏營業稅。經該局查核結果，該公會辦理鑑定業務，係委由依法領有證照之技師辦理，由公會收取鑑定費用後，其中100,000元轉付與承辦之技師，已依規定辦理扣繳申報，此屬該公會代收轉付款項，非其銷售勞務之收入，可免予列入銷售額課徵營業稅。然該公會自留款項400,000元，核屬其銷售勞務之收入，漏未報繳營業稅，遭該局予以補徵營業稅20,000元並處1.5倍罰鍰。

該局呼籲建築師公會及各專業技師公會接受委託，提供技術服務所收費用中之自留款項部分，應依法報繳營業稅，避免遭查獲補稅另加以處罰。

(聯絡人：審查三科詹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73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十三、個人購買 50 萬元以上之入會權利(會員證)後轉賣，不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自 100 年 6 月 1 日起，營業人銷售在中華民國境內使用，且每次銷售價格達 50 萬元之入會權利，應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下簡稱特銷稅）。

該局說明，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所稱「銷售入會權利之營業人」，係指以會員制方式經營之機關、事業機構、團體及其他組織，例如高爾夫球場、俱樂部、聯誼會及渡假中心等；「每次銷售價格達 50 萬元之入會權利」，係指價格 50 萬元以上且不可退還之入會權利，凡屬保證金性質，可以退還會員者，非特銷稅課徵範圍。

該局進一步指出，營業人初次發售 50 萬元以上之入會權利才要課徵特銷稅，所以會員後來將該入會權利出售轉讓予他人，不必課徵特銷稅。該局舉例，經營高爾夫球場之甲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對外發售高爾夫球會員證，101 年 10 月銷售予個人會員 A 之入會費 1 筆 120 萬元（含娛樂稅、營業稅等），甲公司依規定於次月（11 月）15 日前申報繳納 10% 之特銷稅額 12 萬元；惟 A 如再將該會員證轉售，則不必課徵特銷稅。

該局提醒，有銷售入會權利之營業人，應自行檢視有無應申報納稅而漏未申報繳納者，儘速辦理補報補繳，以免觸法而遭補稅處罰，得不償失。

（聯絡人：審查三科簡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76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十四、個人證券交易所得稅之課稅方式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個人的證券交易所得於 102 至 103 年採「設算課稅」與「核實課稅」雙軌制；自 104 年起採「核實課稅」單軌制。

該局說明，102 至 103 年納稅義務人證券交易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採用「設算課稅」與「核實課稅」雙軌制，亦即除特定範圍應強制核實課稅外，其餘上市、上櫃、興櫃股票納稅義務人得選定設算課稅或核實課稅方式，自 104 年起，個人出售應核實課稅範圍以外之股票，不適用申請選定適用核實課稅規定。茲以附表說明適用對象及適用期間。（詳如附件）

該局提醒，個人的證券交易所得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課徵綜合所得稅，投資人對於所得稅法之規定如有疑義，應儘速向稽徵機關詢問，亦可至該局網站（<http://www.ntbt.gov.tw>）首頁熱門主題區之證交所得課稅專區查詢相關規定及資訊。

（連絡人：審查二科林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5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十五、兼營營業人申報 101 年 11 至 12 月份營業稅時請記得辦理年終調整

南區國稅局表示，101 年度已經結束，依現行稅法規定兼營營業人應於申報 101 年 11 至 12 月份營業稅時填寫「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調整計算表」，按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調整稅額，併同該期營業稅額申報繳納。

該局說明，兼營應稅及免稅貨物或勞務，或按一般稅額及特種稅額計算營業稅之兼營營業人，於報繳當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時，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第 7 條規定，應按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調整稅額後，併同最後一期營業稅額申報繳納。但當年度兼營營業期間未滿 9 個月、改採比例扣抵法或直接扣抵法未滿 9 個月者，當年度最後一期（11 至 12 月）則免辦理調整（惟改採比例扣抵法或直接扣抵法前報繳稅款之當期，應視為當年度最後一期，辦理年度稅額調整），俟次年度最後一期再併入調整。

該局進一步說明，兼營投資業務之營業人，於年度中取得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收入，為簡化報繳手續，得暫免列入當期之免稅銷售額申報，惟年度結束時，應將全年度股利收入，彙總加入當年度

最後一期之免稅銷售額申報計算應納或溢付稅額，並按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計算調整稅額，併同繳納，請營業人於申報 101 年 11 至 12 月份營業稅時特別注意。

該局提醒，兼營營業人於 102 年 1 月 15 日前報繳 101 年 11 至 12 月份營業稅時，應確實依前揭規定調整稅額報繳營業稅，以免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陳科長 06-2298048 彙總編號：10201-140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十六、稅務問答／公司兼營投資業務 股利納免稅銷售額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3.01.04 03:05 am

仁德區葉小姐問：該公司有兼營投資業務，最近收到股利憑單，如何申報營業稅？

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答覆：兼營投資業務之營業人，於年度結束時，年度中所收之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應彙總列入當年度最後一期之免稅銷售額，申報計算應納或溢付稅額，並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之規定，按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計算調整稅額，併同繳納。惟若兼營營業人帳簿記載完備，能明確區分所購買貨物或勞務或進口貨物之實際用途者，得採直接扣抵法，依營業人帳簿記載與投資業務有關之進項稅額，作為申報調整稅額之依據；另兩稅合一實施後，所收之股利收入，應以股利淨額申報免稅銷售額。營利事業如收到屬 101 年度股利憑單，請依上開規定申報於 101 年 11 至 12 月期營業稅，以免違章受罰。

【2013/01/0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七、稅務問答／保人代償放棄求償 視同贈與須繳稅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3.01.04 03:05 am

蘆洲區陳小姐問：他擔任朋友的債務保證人，並代為清償債務後，如果放棄對主債務人的求償權，是否應課徵贈與稅？

北區國稅局三重稽徵所答覆：依民法規定，債務保證人代主債務人清償債務時，原債權人對主債務人之債權，於清償限度內即移轉予保證人，保證人如在請求權時效內無償放棄求償權利，就是屬於以免除債務方式對主債務人的贈與行為，依法應課徵贈與稅。但主債務人宣告破產者，保證人之代償行為不視為贈與。

【2013/01/0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